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 年 1-12 月（合并）			2023 年 1-12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32,631,205.06	52,190,938.24	19,559,733.18	25,493,660.51	45,053,393.69	19,559,733.18
销售费用	134,391,121.87	114,831,388.69	-19,559,733.18	113,258,581.10	93,698,847.92	-19,559,733.18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